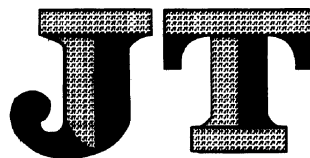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1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1118—2017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of urban bus and trolley bus stop facilities

2017-04-12 发布

201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运 输 行 业 标 准
城 市 公 共 汽 电 车 车 站 设 施 功 能 要 求
JT/T 1118—2017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 字数: 千
2017年6月 第1版
2017年6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 定价: .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车站设置	2
5 站台	2
6 服务设施	4
7 其他要求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城市客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市城市交通研究中心、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城市客运分会、济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深圳市都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湖南现代城市建设发展研究中心、西南交通大学、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彤、巩丽媛、王逢宝、胡剑平、林正、倪亚洲、李红卫、孙涌、李云辉、盛力、刘昱岗、吴存钱、陈观宙、安宁、李延涛、王茂辉、吴玉荣、王小萌。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功能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置、站台、服务设施及其他功能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供乘客乘降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
本标准不适用于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BRT)车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T 5845.2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2部分: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GB/T 5845.3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3部分:公共汽电站牌和路牌
GB 7000.1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GB 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484—201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
GB/T 32852.1	城市客运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5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220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2852.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GB/T 32852.1—2016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车站 stop/station

为乘客乘降运载工具提供相关服务的城市客运设施或场所。

[GB/T 32852.1—2016,定义3.1]

3.2

站台 platform

车站内供乘客候车和乘降的设施。

[GB/T 32852.1—2016,定义 3.8]

3.3

港湾式站台 bay platform

在道路车行道外侧,采取局部拓宽路面的方式,设置的供公交车辆停靠的站台。

3.4

非港湾式站台 non-bay platform

在道路车行道外侧,不改变道路原有的断面形式,设置的供公交车辆停靠的站台。也称直线式站台。

3.5

候车亭 bus shelter

在车站供乘客遮阳、避雨和等候车辆的设施。

3.6

站牌 stop board

用以向乘客提供站名、线路等服务信息,且设置在车站的设施。

[GB/T 32852.1—2016,定义 3.9]

3.7

标台 beacom

不同类型的运营车辆按统一的标准当量折算的运营车辆数的计量单位。

[GB/T 32852.1—2016,定义 2.1.14]

4 车站设置

4.1 车站的设置应符合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总体要求。车站的规划和建设应与城市道路规划和建设同步进行。

4.2 新建、改建、扩建大型公共场所、商务区以及居住小区等时,应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公共汽电车车站设施。

4.3 车站应以方便乘客出行、便于客流集散为原则设置,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长途汽车站、火车站、客运码头及居住小区主要出入口 150m 范围内,应设置公共汽电车车站;机场主要出入口 200m 范围内,宜设置公共汽电车车站。

4.4 平均站距应符合 GB/T 22484 的要求,车站位置的设置应符合 GB 50220 的要求。

4.5 车站不宜设置在坡度大于 5% 的道路上。

5 站台

5.1 站台分类

按站台的形式分类,公交站台可分为以下两类:

a) 非港湾式站台,参见图 1a);

b) 港湾式站台,包括以下两种类型:

1) 浅港湾式站台:在道路车行道外侧拓宽一个服务通道的港湾式站台,参见图 1b);

2) 深港湾式站台:在道路车行道外侧拓宽多个服务通道的港湾式站台,参见图 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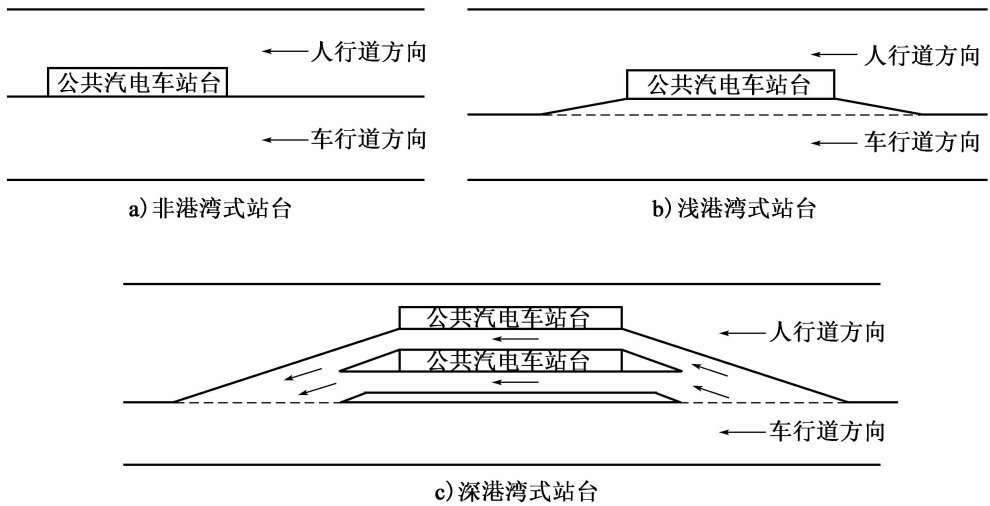


图1 非港湾式站台和港湾式站台

5.2 站台规模

5.2.1 站台长度应符合 GB/T 22484—2016 中 5.1.6 的规定；当分组分区段设置站台时，站台间距不宜小于 25m，站台总数不宜超过 2 个。

5.2.2 站台宽度不宜小于 2.2m。

5.2.3 站台地面宜高出路面 0.2m。

5.2.4 站台面积应满足高峰时段乘客站立需求，高峰时段站台乘客人均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0.5m^2 。

5.3 站台设置

5.3.1 城市主干路，宜设置港湾式站台。

5.3.2 次干路及其以下级别的城市道路或高等级道路的辅道，在满足表 1 的原则时宜设置港湾式站台；当条件受限时可布置为非港湾式站台。

表1 港湾式站台设置条件及设置类型

设置条件	设置类型
站台停靠线路数超过 3 条	浅港湾式
高峰时段乘降人数大于 500 人/h	浅港湾式
高峰时段公交车流量大于 60 标台/h	浅港湾式
站台停靠线路数超过 GB/T 22484—2016 中 5.1.6 的规定，或高峰时段乘降人数超过 1 000 人/h	增设站台或深港湾式

5.3.3 在无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带（简称机非分隔带）的道路上，可采用沿人行道设置浅港湾式站台：

- 对于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混合的道路或非机动车流量不大的机动车、非机动车混行道路（简称机非混行道路），可在人行道设置浅港湾式站台，设置方法参见图 2；
- 对于机非混行道路，非机动车流量较大时，可利用人行道多余宽度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设置浅港湾式站台，设置方法参见图 3。



图2 沿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设置的港湾式站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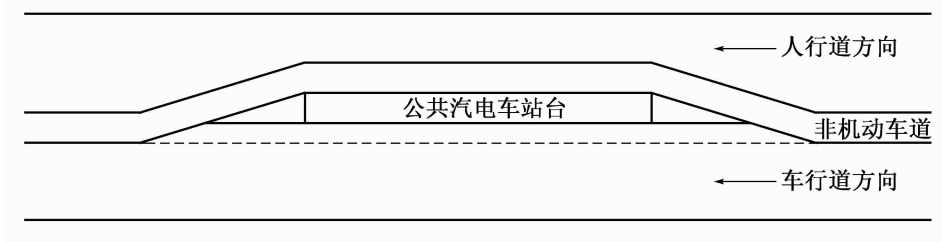


图3 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的港湾式站台

5.3.4 在有机非分隔带的路上,在机非分隔带宽度较大时,采用沿机非分隔带设置浅港湾式站台,设置方法参见图4a);在机非分隔带宽度较小而人行道有多余宽度时,采用浅港湾式站台,设置方法参见图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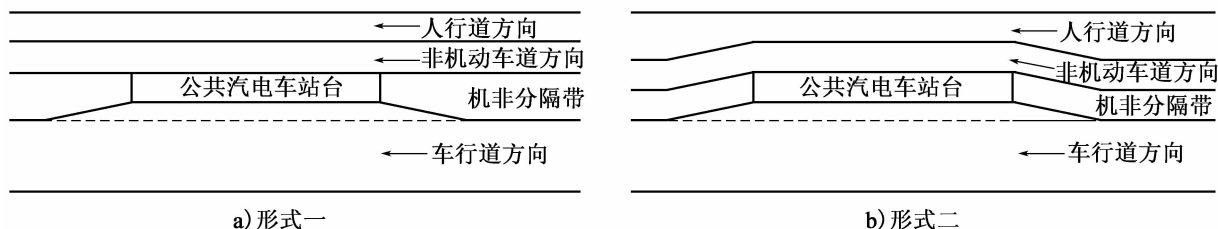


图4 沿机非分隔带设置的港湾式站台

5.4 站台工程要求

5.4.1 站台地面应保持平整坚实,荷载按 $5\text{kN}/\text{m}^2$ 计算。车站范围内的树池应采用透水式铺装,并保持与周边地面平齐。

5.4.2 站台地面铺装应平整、防滑、耐用、易于维护,材料宜依照所在地区的景观特色确定。

5.4.3 站台应结合道路设计设置坡度为 $1\% \sim 2\%$ 的横坡。

5.4.4 站台宜提供 24h 市电电源。

6 服务设施

6.1 候车亭

6.1.1 一般要求

6.1.1.1 公交站台宜设置候车亭。候车亭应安全、实用、经济、美观、简洁,易于识别。

6.1.1.2 候车亭应与其周边的绿化隔离带等设施进行一体化设计,宜提供有吸引力的造型和色彩,形成城市特色景观。

6.1.1.3 候车亭应设有立柱、顶篷等设施,宜设置座椅、靠架等。座椅高度不宜低于 0.4m 。各种设施

应坚固耐用,且不应影响乘客集散和行人通行。

6.1.1.4 候车亭宜设置无障碍通道。

6.1.1.5 候车亭应能有效遮阳、避雨雪,排水通畅。

6.1.1.6 候车亭顶篷篷缘的最低点至站台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2.5m;顶篷宽度不宜小于 1.5m,且候车亭顶篷限界与路缘石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25m。

6.1.1.7 候车亭应便于清洁,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要求。

6.1.1.8 候车亭荷载应符合 GB 50009 的要求;候车亭应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并应符合 GB 50017 的要求。

6.1.1.9 利用候车亭设置广告时,广告的设置不应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的运营安全。

6.1.2 材料要求

6.1.2.1 候车亭应根据使用要求,采用抗风压、防雨雪、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以及阻燃的材料。

6.1.2.2 候车亭材料应具有良好的耐久性。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保证候车亭的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年。

6.1.3 照明要求

6.1.3.1 候车亭应提供照明,便于乘客夜间识别站牌信息。亮度应符合 GB 50034 的规定。

6.1.3.2 候车亭照明灯具应安全、实用、节能,造型美观,并与候车亭相协调。

6.2 站牌

6.2.1 站牌的内容、文字、颜色、符号等应符合 GB/T 5845.3 的规定。

6.2.2 站牌可包含站牌附近简要地图、枢纽站、换乘信息等,有条件的宜设置三维地图。

6.2.3 站牌宜设置在站台前端,与车辆停靠位一侧路缘石外缘的水平距离不宜小于 0.4m,不影响乘客集散,便于查看。

6.2.4 多块站牌竖向排列,最上面站牌顶边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2.2m,最下面站牌底边距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0.4m。

6.2.5 站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改或更换站牌;站牌出现被覆盖、破损等现象时,应及时清理、修复或更换。

6.2.6 宜在有条件、有需求的站点设置电子站牌,电子站牌还宜满足以下要求:

- a) 显示距离本站最近公交车辆的到站站距、到站距离或到站时间等动态信息,动态信息更新周期不超过 15s;
- b) 可支持显示运营企业标识、站台附近简要地图、换乘信息查询等扩展信息;
- c) 具有安全防范和保密措施,在电子站牌上显示的公众信息应加密传输;
- d) 安装自动报警装置,监测电子站牌内部各个电子设备运行状态,提高电子站牌信息设施完好率;
- e) 采取散热、防尘、防雨雪措施,当电子站牌出现故障时及时修复。

6.3 其他设施

6.3.1 导向标志、安全标志、综合信息标志等应符合 GB/T 15566.4、GB 2894 和 GB/T 5845.2 的要求。

6.3.2 车辆停靠区的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2 和 GB 5768.3 的要求。

6.3.3 站台宜设置户外环保垃圾箱;垃圾箱不应设在乘客集散的通道上。

6.3.4 站台内宜按线路设置排队标志和标线,并应符合 GB 5768.2、GB 5768.3 的要求。有条件的可

设置排队护栏。

6.3.5 无障碍设施设置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6.4 安全防护

6.4.1 服务设施外表面应光滑,无尖角、毛刺。

6.4.2 电气设施应安装防止漏电装置,绝缘等级应与路灯相同。电路、电器绝缘性应符合 GB 19517、GB 50054 和 GB 7000.1 的要求。

6.4.3 金属结构框架、面板和柱体均应可靠接地。必要时应安装防雷设施,并符合 GB 50057 的相关规定。

6.4.4 抗震设防烈度应按当地地震烈度确定。

6.4.5 可根据需要在站台边缘设置安全护栏,护栏高度应不低于 1.1m,水平荷载能力应不小于 1kN/m。

6.4.6 重要站点宜实现对停靠上下客区域、车辆进出站区域进行视频监控。

7 其他要求

7.1 停靠区和车辆进出站过渡段路面结构应坚实、平整,并经抗车辙强化处理。

7.2 雨水口宜设置在站台边车辆进站一侧,不宜设置在停靠区内。
